

#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XJW-2026-DX-005-1

采购单位：德兴市第一中学

项目名称：德兴一中配电房改造提升工程（设备采购）（第二次）

采购代理：江西经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复核确认

采购单位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 \_\_\_\_\_

##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5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	28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	55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德兴一中配电房改造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确认并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2026年5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W-2026-DX-005-1

项目名称：德兴一中配电房改造提升工程（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696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696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3611814922710332511 121079001	德兴一中配电房改造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696000

**注：报价应包含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设备安装、集成、调试、检验、税金以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2026年5月6日00点\_00\_分至2026年5月9日00点\_00\_分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询价通知书（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饶公共资源交易德兴市分中心进行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询价通知书的，视为未获取询价通知书，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询价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询价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询价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5. 凡报名并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必须就此次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询价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采购单位的需求。成交后承担询价通知书范围内的所有要求（询价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详细了解）。

## 七、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兴市第一中学

详细地址：德兴市张潜大道德兴一中

联系人：饶先生

联系方式：191793101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经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银城镇龚箕湾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83700542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6	询价保证金	<b>1、询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b> <b>2、询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b> 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b>3、询价保证金提交形式：</b> 询价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供应商以网上银行支付或者电子保函形式缴纳询价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16.2条款”）。采用其他方式缴纳询价保证金的需提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询价邀请”。 <b>4、其他：</b> 询价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询到的有效保证金为准。请供应商在（提交询价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询价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

		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 <b>响应无效</b>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询价有效期	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报价文件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报价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
19	分包、转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0	询价时间及地点	<p><b>询价时间：</b>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p> <p><b>询价地点：</b>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p> <p><b>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询价，供应商无需到询价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询价，将退回其报价文件。</p> <p>2、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报价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u>20</u>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询价活动。</p> <p>3、询价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询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询价期间保持在线状态，</p>

	<p>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询价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2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询价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报价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791-8728787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p> <p>4、供应商对询价过程和询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p>
--	--

		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27.3	核心产品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的“二、采购需求”
27	推荐成交供应商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采购代理服务 费与评委费	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各县（市、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的通知》饶财购〔2024〕3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p><b>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b></p> <p>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 (<a href="https://www.jxemall.com/luban/">https://www.jxemall.com/luban/</a>) 或中征服务平台 (<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 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https://ggzy.jiangxi.gov.cn/</a>)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p>		

## 二、询价通知书

###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询价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询价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询价）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询价）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询价）

###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报价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询价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询价通知书中均有说明。

询价通知书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询价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

7.8 询价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询价）；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询价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询价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询价邀请”。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询价享受的政策**

8.4.1 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询价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询价）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询价）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询价**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

8.5.5 询价通知书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报价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询价通知书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 报价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报价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询价通知书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4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5 报价文件的电子盖章要求：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除外）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11.6 报价文件中因字迹潦草、内容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报价文件可能被认定为其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11.7 本文件所涉及的公章指的是供应商单位的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均可。

11.8 本文件所涉及的“签章”为“签字或盖章”。

#### 12. 报价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报价文件的构成

13.1 报价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 (1) 询价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4. 证明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询价报价

15.1 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询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询价报价中如缺漏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询价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询价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6. 询价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或电子保函缴纳询价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的流程操作（咨询热线：400-998-0000），在询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未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其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16.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16.5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

- (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询价有效期

17.1 询价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报价文件中承诺的询价有效期应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并在报价文件中承诺的询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价有效期不足的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询价有效期。延长询价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已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报价文件，有关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询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8.1 文件递交

18.1.1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18.1.2 电子版报价文件必须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报价文件

18.2.1 未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 18.3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报价文件或撤回其报价文件。

18.3.2 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询价保证金。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询价

### 20. 询价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须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询价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询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报价文件的，**响应无效。**

20.4 询价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报价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报价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报价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询价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询价小组。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

## 22. 询价程序

### 22.1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询价报价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询价内容。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如果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在线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2.3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报价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报价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交询价响应书的；

(2) 未提交报价表的；

(3) 响应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未提交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询价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5) 未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7) 询价通知书规定为国产产品而提供的是进口产品的；
- (8)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 (9)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中技术基础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10) 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符合询价通知书8.5.3的规定的；
- (11) 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CCC）目录范围，未按要求提供3C认证证书的；
- (1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13)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文件内容本身，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2.6 报价文件的澄清：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在线澄清，但澄清不得对报价文件报价等实质内容作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扫描在线上传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7 报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1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7.2 技术评审

评审点	评审内容
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无效。 评审依据：提供的《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7.3 商务评审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商务要求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中“（三）商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无效。 评审依据：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3. 与询价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外，从询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询价有关事项与询价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

理。

31.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报价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询价通知书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 质疑书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 33.5 条规定的；

(三)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四)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8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3.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33.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 33.5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3.11 落标人对中标（成交）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报价文件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33.12 对质疑人所提出的合法质疑，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责任归属部门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组织会审，由各相关当事人进行举证陈述和接受质询，一切终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质疑人通过以上释疑程序处理后仍有异议时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依法向德兴市财政局投诉。

## 八、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与评委费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本次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费用。

34.2 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各县（市、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的通知》饶财购〔2024〕3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6. 解释权

36.1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通知书；
2. 询价通知书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3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 询价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询价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表明细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询价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询价有效期为从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的, 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报价文件制作格式编制，无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以废标处理)

##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报价文件制作格式编制，无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以废标处理)







##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如供应商1-6项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格式详见7-1），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来询价，除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业务授权书（格式自拟）》外，总公司也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文件或《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询价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询价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询价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询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7-3））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8-1至8-3）。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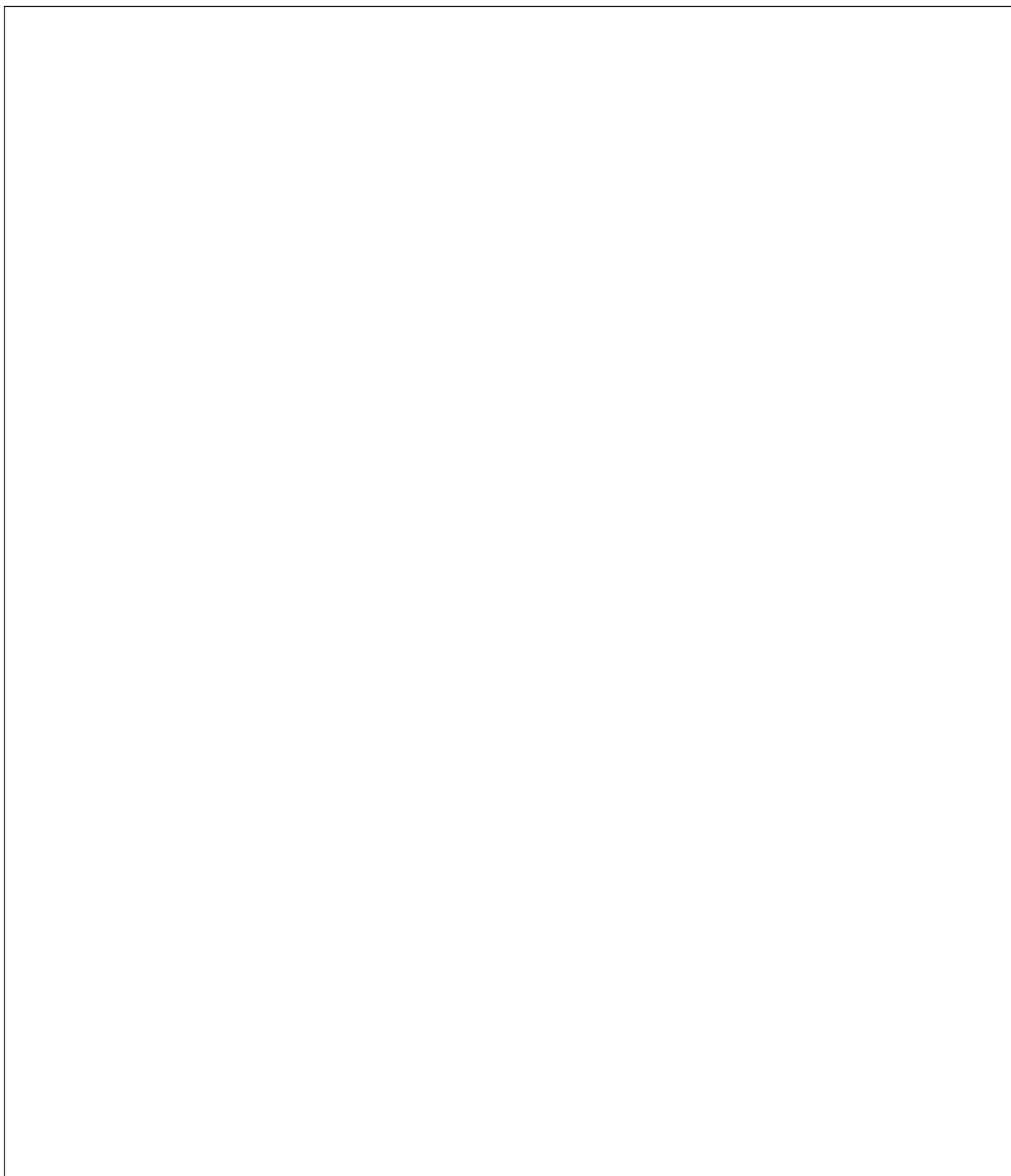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营业执照





###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邀请，我方自愿参与询价，提供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格文件所有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5 总公司出具的业务授权书 (适用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来询价)

(供应商自拟业务授权书格式并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也须符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并提供证明其满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证明文件或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 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询价通知书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 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

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适用于监狱企业参与询价）

注：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询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德兴一中配电房改造提升工程（设备采购）
数量	1
交货期	签定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德兴一中校内
安装地点	德兴一中校内
备注	/

## 项目需求、名称、数量、规格及技数要求：

二、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执行标准
1	10kV 进线柜 (含基础及槽钢)	KYN28-12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流 630-1250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25kA/4s; 配置真空断路器, 具备五防闭锁功能; 防护等级 IP4X; 含柜体基础及槽钢安装 (提供相关参数材料)	GB 3906-2020、DL/T 404-2018
2	10kV PT 柜 (含基础及槽钢)	KYN28-12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Hz; 集成电压互感器、避雷器、隔离开关; 防护等级 IP4X; 满足计量、测量使用要求; 含基础及槽钢安装 (提供相关参数材料)	GB 3906-2020、GB 1207-2017
3	10kV 出线柜 (含基础及槽钢)	KYN28-12	额定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流 630-1250A; 短路开断电流 25kA; 电缆下出线结构; 配置电流互感器、接地开关; 含基础及槽钢安装	GB 3906-2020、DL/T 404-2018
4	户内干式变压器 (含基础及槽钢)	SCB14-800kVA	额定容量 800kVA; 电压等级 10±2×2.5%/0.4kV; 联结组别 Dyn11; 阻抗电压 4%; 环氧树脂浇注, 风冷散热; 防护等级 IP20; 含基础及槽钢安装	GB/T 10228-2015
5	低压柜 (进线柜)	MNS	额定电压 AC400V, 绝缘电压 1000V; 主母线额定电流≤6300A; 短时耐受电流 ≥50kA; 配置框架断路器; 分隔式结构; 防护等级 IP40; 符合国家强制性 3C 规定。	GB/T 7251.1-2013
6	低压柜 (补偿柜)	MNS	额定电压 AC400V, 额定频率 50Hz; 集成低压电容器、电抗器、自动投切装置; 具备过压、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模块化设计; 防护等级 IP40; 符合国家强制性 3C 规定。	GB/T 15576-2021

7	低压柜（馈线柜）	MNS	额定电压 AC400V，绝缘电压 1000V；抽屉式结构，出线回路独立保护；配置塑壳断路器；防护等级 IP40；回路互换性强，便于检修，符合国家强制性 3C 规定。	GB/T 7251.1-2013
8	低压柜（母联柜）	MNS	额定电压 AC400V，绝缘电压 1000V；配置母联断路器；设置电气 + 机械双重联锁；实现双母线分段联络，防止误操作；防护等级 IP40，符合国家强制性 3C 规定。	GB/T 7251.1-2013
9	新建电缆沟（含槽钢）	800×800 mm	沟体尺寸宽 800mm× 高 800mm；混凝土浇筑结构；配置 8# 镀锌槽钢支架；内壁防水处理，设置排水坡度；配套密封盖板	GB 50168-2018
10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kV-3×70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阻燃型；额定电压 8.7/15kV；长期工作温度 90℃；适用于电缆沟直埋敷设	GB/T 12706-2020
11	电缆终端（含接线端子）	3×70mm <sup>2</sup>	适配 15kV 3×70mm <sup>2</sup> 高压电缆；冷缩 / 热缩绝缘结构；防水密封，内置应力控制；配套铜质接线端子，绝缘性能达标	GB/T 11017-2014
12	低压电缆终端（含接线端子）	4×120mm <sup>2</sup>	适配 0.6/1kV 4×120mm <sup>2</sup> 低压电缆；铜质镀锡压接端子；绝缘护罩封闭，防腐防锈；导电性能稳定	GB/T 14315-2015
13	低压电缆终端（含接线端子）	4×70mm <sup>2</sup>	适配 0.6/1kV 4×70mm <sup>2</sup> 低压电缆；铜质压接端子；绝缘包覆完整；满足低压配电接线规范	GB/T 14315-2015
14	低压电缆终端（含接线端子）	4×240mm <sup>2</sup>	适配 0.6/1kV 4×240mm <sup>2</sup> 低压电缆；大截面铜质压接端子；压接牢固，接触电阻低；绝缘防护达标	GB/T 14315-2015
15	拆除干式变压器	/	断电验电、接地保护后拆除；设备整体吊卸、搬运；现场清理，成品保护；符合电力安全作业规范（提供拆除干式变压器工作规程制度）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16	拆除高压柜	/	执行停电 - 验电 - 接地 - 挂牌流程；柜体保护性拆除、搬运；保护周边设施，无二次损坏；现场规整清理（提供拆除高压柜工作规程制度）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17	拆除低压柜	/	先拆二次回路、后拆一次母线；柜体整体拆除搬运；断电作业，专人监护；现场垃圾清运（提供拆除低压柜工作规程制度）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18	拆除电缆沟	/	先清理沟内线缆，后拆除支架及盖板；结构保护性拆除；场地平整清理；做好周边管线防护	建筑拆除工程规范

**以上数量为1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清单为准。**

1.货物要求：所有包含高低压成套设备、变压器、电缆等所有的产品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提供正品质量(承诺书)。

2.施工要求：本项目包含设备安装、电缆敷设、土建及拆除，施安装施工严格遵循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接线规范、接地可靠、试验合格，提供参与本项目施工人员名单。

3.拆除工程无安全事故，现场清理干净，无遗留安全隐患，满足后续施工条件，提供拆除工程专项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管理(承诺书)。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情况，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核心产品为：户内干式变压器

注：1.以上所需的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所有货物需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参数条款，虚假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根据有关规定取消本次招标会。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1、**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总工程量的 95%，剩余的 5%余额，在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

5、**售后服务：**

1) . 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不可抗力、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除外）

2) .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3) . 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安装调试、验收：**

1) .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安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 货物到现场后，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经用户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3) .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4) .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 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6) .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7、**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 2、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劳动法用工，若出现员工不符合办理“五项保险”条件时，成交供应商应给予上述员工办理有关“商业保险中的意外伤害险”，且意外伤害险所赔付的保额不得低于当期工伤保险的赔付额。
- 3、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对成交供应商（或其雇佣人员）的疏忽、故意或过失而造成采购人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